

答：一、本市場建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於七十年九月十七日完工，七十二年十一月七日驗收合格並於七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接管手續。

十四日完成接管手續。

一、本建築物屬梁、柱結構系統，地下部份採傳統之筏式基礎構造，一至三樓在結構上設計係採用「整體預力梁版系統」，其特性為跨距大，樑斷面小，可取得較為寬廣開放之空間，適合市場空間機能之要求；依當時設計之建築師表示係屬國內首創，雖在美國已採用多年然在國內設計及施工經驗皆屬起步。

三、由於該建物設計時係依六十三年二月內政部第一次公布之「建築技術規則」設計及完工驗收合格，而七九年進行安全鑑定檢查時係採用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發布暨七十二年二月十日發布補充條例之「建築技術規則」

鑑定，由於地震導致剪力牆龜裂及大跨距之撓度產生變形及樓板下垂及龜裂現象，致影響使用性、觀瞻性及安全性。

四、本局新工處原本根據建議預備辦理補強工作，惟建設局

檢討時認為非根本解決之道，攤商仍會有疑慮。現已由該局簽報市長核准重建。

工務部門質詢第二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八、九日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陳政忠 陳永德 陳進棋 陳錦祥 黃金如 黃義清

李金璋 計七位 時間一六一分鐘

主席：

請議會的專門委員趕快連繫，我們現在休息，等兼主任委員來了之後，再開始質詢。

——休息——

主席：

請議會的專門委員趕快連繫，我們現在休息，等兼主任委員來了之後，再開始質詢。

※速記錄

一八四四年五月八日—

速記：劉鴻文

主席（郭謙真石吉）：

現在進行工務門質詢第二組，有陳政忠議員等七位，時間一六一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政忠：

主席，權宜問題。都委會主任委員陳師孟未到議會備詢，本質詢組拒絕質詢，他怎麼可以藐視議會，我們靜坐抗議。

主席：

我剛才已作過裁決，請市政府馬上通知陳副市長到會備詢。

陳議員政忠：

執行秘書過去是委員，所以能代表委員會來備詢，而現在你已不是委員僅是幕僚。如果你都可以上台備詢，那工務、都市發展局的主任秘書也可以上台，局長就可以不用來，回家去睡覺算了。

主席，這是民進黨在第六屆堅持主張的，都市計畫委員會的主任委員一定要到會備詢，除非是由市長兼任時，得由其他委員代表列席。今天不但主任委員未到，連個委員也都没有來，我們現在就休息到他來為止。

請工務部門第二組開始質詢。

陳議員政忠：

我仍然要提權宜問題，請柯執行秘書說明剛才連繫的情形。

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柯執行秘書鄉黨：

剛才與陳副市長室的戴秘書通過電話，他是希望透過三黨協商來把這個問題作一妥善的處理。

陳議員政忠：

上一屆大會已作成決議，而剛才王席又裁決一次，難道三黨協商可以超越他們嗎？

柯執行秘書鄉黨：

我們再行以電話連繫。

陳議員政忠：

那剛才都沒有在連繫囉！

柯執行秘書鄉黨：

先前已連繫三次了。

陳議員進棋：

依都委會的組織章程中規定由政府首長兼任主任委員，而陳

師孟只是副市長又不是市長，請問是否違法？

柯執行秘書鄉黨：

這是市長的權限。

陳議員進棋：
乾脆他和市長互調好了。

陳議員政忠：

他們是違法在先，而又不讓你擔任委員到大會來備詢，刻意矮化議會在後，你等於是違章的代理人，請建管處去把他拆除，我現在公然舉發違章。

張局長景森：

不是，這是為了審議制度的公正性，所以市長和都市發展局的局長都不兼任委員。

陳議員錦祥：

組織規程上講得對不對？主任委員的條件是什麼？

陳議員進棋：
請主席處理一下。

陳議員進棋：

剛才在一組質詢時，有同仁提出會議詢問，而我也以主席的立場作了裁決，如果陳副市長還不來的話，我們就散會直到他來為止。

陳議員進棋：

只有首長才能兼任主任委員，而他只是副市長，於法不容在先嘛！

陳議員政忠：

副市長是首長嗎？請都市發展局張局長上台備詢。
發展局和都委會是否密不可分？

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

陳議員政忠：

你是委員嗎？

張局長景森：

不是。

陳議員政忠：

他們也看不起你，你又被貶掉了。

張局長景森：

不是，這是為了審議制度的公正性，所以市長和都市發展局

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都市計畫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首長分別兼任或指派主管業務機關或單位首長擔任。

陳議員政忠：

指派業務機關的首長是你呀！

張局長景森：

我想副市長有領主管加給，應該算是首長吧！

陳議員政忠：

主管業務機關的首長是都委員會的執行秘書和你。

陳議員永德：

既然是首長更應該到議會啊！連這種問題也要協商嗎？

陳議員政忠：

他有資格而不來，就是藐視我們。

主席：

張局長請回座。讓我來宣布一下。既然市長指定陳副市長兼任都委員主任委員，依照議會的慣例及剛才我所作的裁決，他都應該到議會來備詢，如果不來的話，我們今天就散會，好不好？

陳議員永德：

即使要三黨協商也是我們議會內部的事情，你們市政府有什麼資格來要求呢？

陳議員政忠：

市政府已凌駕在議會之上，連議會所作的決議都要指定三黨協商。

主席：

向大會報告，經過議會秘書處與市政府連繫結果，陳副市長兼任主任委員不來議會備詢，我們就不再質詢，散會。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一卷 第二期

一八四四年五月九日一

主席：

各位午安！現在繼續進行工務部門質詢第二組，有陳政忠議員等七位，時間一六一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政忠：

各位市府同仁，各位記者女士、先生，本質詢組有陳永德議員、陳進棋議員、陳錦祥議員、黃金如議員、黃義清議員、李金璋議員及本席共七位。今天我們希望就都委會的功能與整個都市發展的需要來探討；另對於本市現有公共工程的相關怪異現象，我們已拍攝了一段影片，就影片的內容來探討整個公共工程的品質對於都會環境的影響；最後，僅就台北市生活品質方面有關綠地面積的供給問題，引伸到青少年及兒童生存的權益，從兒童遊戲場未看都委會的發展、都市發展局的實際功能或工務局公園處現有的兒童設施給予國家未來的主人翁確保了那些權益。以上述三大主題做為本質詢組的方向，首先請黃金如議員就都委會的功能作了探討。

陳主任委員，昨天要你來備詢，你卻說要經由三黨協商，依照制度或法令我們有要你來備詢的權利，或許你目前會感到有些不平衡。誠如剛才陳議員所說的，本市確實有很多問題存在，因柯執行秘書又不是委員，可能對於一些問題不太了解，所以現在要特別地就教於你。

目前台北市的五大行業中，有些公司行號有營業執照，有的則沒有，無照的比有照的高於數倍，問題可能是出自土地使用管制規制不太合理，請問本市目前土地使用如商業區、住宅區及機關用地等各占比例多少？

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師孟：

這並不在都委會的職責範圍，可否請發展局來作一說明。

黃議員金如：

好，請發展局張局長上台備詢。

陳議員政忠：

連都委會的主任委員都不知道都市發展的現狀，那還擔任什麼主任委員？你當然是站在旁邊一邊聽一邊學。

黃議員金如：

當一個主任委員對於台北市的土地使用分區，那些是商業區？那些是工業區？那是住宅區？你都不了解……

陳主任委員師孟：

我不需背起來，只要知道如何找尋參考資料就可以了。我一向不主張背一些數字。

陳議員政忠：

你真是跋扈耶！

黃議員金如：

不是要你背數字，而是你應該了解這樣的比例適當與否，本市商業區的面積多少？所占比例多少？

陳主任委員師孟：

九八二公頃，占全市面積三點六一。

黃議員金如：

占台北市商業區面積的百分比多少？

陳主任委員師孟：

大概百分之九。

黃議員金如：

百分之九從何而來？

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

這是指出都市發展的面積，不到百分之九而是百分之八點多。

陳議員政忠：

局長，他都要找資料而你又答錯，請你把對的部分拿出來講好嗎？連這麼重要的法規問題都不知道，請主任委員去找誰知道立刻答詢。

陳議員進祺：

你剛擔任主任委員，連台北市商業區的面積是多少都不知道，簡直是占著茅坑不拉屎嘛！

陳主任委員師孟：

我說過只要能找到資料，……

陳議員政忠：

你找得資料卻不正確啊！

陳議員進祺：

讓我告訴你商業區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只是目前在檢討當中。

陳主任委員師虛：

對不起，你們是那一位在發言？

陳議員錦祥：

不用你來管我們誰在發言。

陳議員永德：

你沒有權力來指示我們由誰來發言，現在是我們議員質詢的時間，你有嚴重的黨派分歧，看我們是國民黨就覺得很不輕鬆，而若是民進黨質詢就會很輕鬆。

陳主任委員師虛：

不是，我是要知道該回答那一位。

陳議員永德：

我們對於你的答覆表示嚴重的不滿，你根本就不了解我們在指責什麼，所以你是一位不適任的主任委員，應立即辭職。

陳議員政忠：

本組抗議，今天不質詢都委會。

黃議員金如：

你當個主任委員連本市商業區的比例多少都不知道，而發展局也不知道，這麼隨便地答覆是在騙人嘛！

陳主任委員師孟：

對不起，我並沒有隨便答覆，百分之八點九就差不多是百分之九。

陳議員政忠：

法令有規範百分之八點九嗎？

張局長景森：

你們剛才問的是商業區占都市發展的面積，並不是法令所規定的，依法令可調高至百分之十五。

陳議員政忠：

你是都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應本於超然的立場，不可預設自己為黨派的代表者，尤其是面對議會時應將事實作一陳述而不應與我們對立。我希望你能很虛心地就整個都市發展的需要，去聽聽民意、聽聽地方基層的聲音，以便了解這些都市發展的規劃過程中違反了整個都市常態的需要，有那些應立即改進的而不是以敵對的態度。

黃議員金如：

關於這些使用分區用地的比例是你們應該知道的，如商業區

的比例為百分之八，本會早在第五屆時就曾提出，因現行大部分仍為住宅區，造成商業使用不夠而以無照營業取代之，所以我們希望能將面積放寬，當時報請內政部由百分之八調高至十二，最後為百分之十五，請問內政部核准了沒有？

陳主任委員師孟：

根據幕僚告訴我，內政部在今天早上有討論但沒有決議。

黃議員金如：

本案在內政部一拖就好幾年，如此我們該如何向市民交待呢？也造成無照營業激增。各個使用分區的比例應如何重新調整，才能符合台北市目前的環境，你以主任委員的立場，對於不適合於使用分區的地區，有否任何計畫或構想來改進？

陳主任委員師孟：

據我了解這是由發展局提出計畫以後，再由都委會進行審議，至於黃議員的意見是否請發展局來回答？

黃議員金如：

那你們就應該來配合啊！目前就是因為沒有配合才造成這個問題。

陳議員政忠：

目前有很多違規的案件，包括違規使用及違規營業等，都是因為使用分區與都市發展在規劃上所造成的，你以都委會主任委員的立場，對於這些事實的呈現是因為法令或都市計畫行為的不當所造成，請問你該如何改進？

陳主任委員師孟：

我剛才已大致說明過，如果發展局了解到目前的狀況而做出妥善的規劃以後送到都委會來，我們當會採取一切以透明公開的方式，該規劃案若能獲得各位委員支持，我們一定會儘量讓它順

利通過。

陳議員政忠：

我們深感遺憾，你把責任推得一乾二淨，請你陳述都委會和都市發展局之間的相互關係。

陳主任委員師孟：

發展局是做規劃、設計而我們是做審核。

陳議員政忠：

那你是他的上級機關。

陳主任委員師孟：

我是他的下游機關，這是從業務的流程。

陳議員政忠：

你們是依什麼法令來設置都市計畫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師孟：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

陳議員政忠：

你們是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來設置都委會嗎？

陳主任委員師孟：

是，這裡的資料有寫。

陳議員政忠：

這是幕僚提供的嘛！應該是依據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而設置的。

陳主任委員師孟：

你剛才是問法源，所以我才答稱都市計畫法。

陳議員政忠：

都委會和發展局都是直屬市政府的，請問都委會設置功能的目的有那些？

陳主任委員師孟：

依據組織規程第二條有關計畫變更、舊市區更新、新市區建設計畫、都市計畫申請或建議案件、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現行都市計畫實際實施情形及實施都市計畫財務之研究、都市計畫現行法令之檢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多目標使用之研究、其他有關都市計畫之交議及研究建議等事項，我們有審議及建議之權力。

陳議員政忠：

我現在就是要針對第六、七條有關現行都市計畫實施情形及實施都市計畫財務之研究，請你把研究建議告訴我，因為目前已造成這麼多的違規及不符實際的需要。

陳主任委員師孟：

我想這部分請幕僚單位來……

陳議員政忠：

他並不是委員，所以沒有資格上台備詢，但他可以提供資料。

陳主任委員師孟：

目前他們在做什麼研究，是否我在下一次都委會的正式會議時來了解。

陳議員政忠：

主席，因為主任委員沒有辦法回答，所以時間先暫停，直到他可以回答我們再繼續進行質詢。

陳主任委員師孟：

好，那我就簡單地回答，……

陳議員政忠：

就充分地讓你講，我們願意浪費很多時間來突顯都委會的現

況，對於都委會的組織架構到底是專家在領導？還是客觀的第三者在領導？亦或是黨派在領導？用時間來證明都委會的現狀。

陳主任委員師孟：

幕僚根據過去的經驗，因為都委會受編制的限制，而目前的人員只有十一位，所以針對剛才你所質疑的第六與第七項都是由發展局在辦理。

陳議員政忠：

究竟是委託辦理還是交付辦理。

陳主任委員師孟：

都委會目前並沒有執行第六和第七項，而是他們自動來做的

陳議員政忠：

因為你是副市長，所以員工都很主動，那你就不要做囉！

陳主任委員師孟：

如果我們的人力充分或組織編制能夠擴大，我想這些……

陳議員政忠：

當然人多就可以做，這就是所謂的爲官之道，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師孟：

我不懂。

陳議員政忠：

就像昨天來講，不高興就回去，你是被民進黨提拔的，所以就很討厭國民黨。

陳主任委員師孟：

這與今天的部門質詢無關。

陳議員政忠：

目前都委會委員共有幾位？

陳主任委員師孟：

不包含我的話，有十八位。

陳議員政忠：

這些委員當中除了議會應被派代表兩位，而議長和副議長會公開聲明不是委員，是你們硬要派他們的並且未經他們同意以外，請說明其他委員的政黨及相關背景。

陳主任委員師孟：

議長和副議長的部分是依照慣例，如果他們不願意屈就，我們就……

陳議員政忠：

對嘛！這是不得已的，不然請國民黨來幹什麼，礙手礙腳的很難做事。現在請你針對其餘的十六位一一作說明。

陳主任委員師孟：

關於都市發展方面有王鴻楷教授、華昌宜教授，地理方面有張石角教授，而交通方面……

陳議員政忠：

把他們的黨派背景包括參與城鄉討論及都市計畫等相關立場作一說明，這些我們是很有興趣。

陳主任委員師孟：

我對於他們的黨派色彩沒有興趣，因為與他們的專業並沒有什麼關係。

陳議員政忠：

因為你與他們很熟，幾乎天天在一起討論，方向都一樣嘛！

陳主任委員師孟：

像王鴻楷教授在好幾屆以前就是……

陳議員政忠：

我的論點難道你不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師孟：

我當然是不同意。

陳議員政忠：

因為你和我是不同黨派的。

陳主任委員師孟：

我不認為是這樣。

陳議員政忠：

你可以把所有的資料翻出來看一下。

黃議員金如：

這些委員當中續聘的有那些？

陳主任委員師虛：

除了議長和副議長之外，其他都是新聘的，但所謂的新聘是與上一屆做比較，若與以前的各屆相比較則有重覆的聘用。

黃議員金如：

因為朝代不同而全部都換掉。

陳議員政忠：

前幾屆有重覆聘用的是那幾位？

陳主任委員師孟：

有王鴻楷教授和辛晚教教授。

陳議員政忠：

沒有錯，就是他們二位，至於其他呢？

陳主任委員師孟：

中研院的許松根教授是空間經濟學的專家，而台大葉俊榮教

授……

陳議員政忠：

經濟。

你是否因為是副市長而當主任委員？

陳主任委員師孟：

是市長指派我來擔任主任委員。

陳議員政忠：

那稱呼你為副市長不為過嘛！

陳主任委員師孟：

在這個場合我是以主任委員的身份列席。

陳議員政忠：

針對本組所提出的這二項重要議題，現行的都市發展規劃與實際的需要不相符合而造成很多違規的事實，就像專業區的設置問題，並沒有積極地去規劃設置。

陳主任委員師孟：

有的，像迪化街的專用區。

陳議員政忠：

你實在很外行耶！迪化街是文化保存再討論的專用區，我是指因都市發展而需要的專用區，像汽車專用區。

陳主任委員師：

那我剛才誤解你的意思。

陳議員永德：

你對都委會的職掌與功能了解嗎？接任該職務有多久？

陳主任委員師孟：

我盡量在了解。從公布至任命大概有一、二個星期。

陳議員永德：

你是學什麼？

陳主任委員師孟：

陳議員永德：

那和都市計畫非常相關嘛！你認為這些都委會的成員都是專家嗎？並對都委會的功能及職掌都有所了解。

陳主任委員師孟：

是。

陳議員永德：

你剛才所表現的就好像一位國中生畢業考不上高中，還會去補習班惡補，但你連去惡補都沒有。難導你不知道台北市的都市計劃亂得一塌糊塗，需要重新好好地規劃，而你卻連一點腹案都沒有，甚至全部的資料都要倚賴相關單位的部屬提供給你，你認為你還適任嗎？

陳主任委員師孟：

都市計劃委員會是合議制，而主任委員的功能是主持會議。

陳議員永德：

如果你連都委會的職掌及你本身的任務都不了解，如果被委員欺騙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師孟：

他們是合議制，所以任何一個人只可能欺騙一、二位。

陳議員永德：

難道他們不能一起合作來欺騙你嗎？

陳主任委員師孟：

當我們遴選這些委員時，對於他們就有基本上的信心。

陳議員永德：

你們開過幾次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師孟：

因才剛組成所以都還沒有開過。

陳議員永德：

目前我們的都市計畫在規劃上犯了那幾個大錯誤？

陳主任委員師孟：

我不能回答，不過我知道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已造成相當多的……

陳議員永德：

你剛才所講得合議制是沒有錯，但你必須了解在審核的過程是否公開化、透明化？有否法令的依據？若不了解又如何來主持都委會呢？

陳主任委員師孟：

都委會歷年來都是公開化和透明化。

陳議員永德：

而你卻連功能、職掌和目的都要看資料才講得出來。

陳主任委員師孟：

我是爲了要比較合乎法條才用唸的，當然我也可以直接講，只不過……

陳議員永德：

主任委員可不能掛名的，市長可以是通才但都委會的主任委員一定要專業，可不要因爲自你上任之後，都市計畫既沒有更新亦沒有進步，反而搞得一團亂。

陳主任委員師孟：

我不希望發生這樣的事情，過去的市長也不是都市計畫的專才。

陳議員永德：

基本上你要有負責的態度，而你卻連議會都不願意來，還下令要三黨協商，這樣是行不通的。

這可能是個誤解。

陳議員政忠：

你和過去的市長比較起來，差的太多了。

陳主任委員師孟：

這是你的鐵斷。

陳議員政忠：

有沒有鐵斷可以訴諸大眾！你連都委會的基本職責都沒有充分了解，應做的事實卻推說我沒有能力不能做；與你談論都市計畫法規的相關比例，你還要問幕僚，我相信這個百分之八在場的科長以上都知道。除了南港經貿園區以外，還有那幾個重大的都市計畫行爲，其目前的實施階段？如果我講得比你差，我立刻辭職。

陳主任委員師孟：

我不是要和議員作比賽或考試。

陳議員政忠：

社子島目前的審議階段到什麼程度？

陳主任委員師孟：

目前由都市計畫專案小組在做研究。

陳議員政忠：

僅做研究而已嗎？依法定程序目前是到什麼階段？

陳主任委員師孟：

我們要求內政部能將滯洪區所規劃的面積縮小，但內政部不

同意。

陳議員政忠：

那是行政協商階段而法定程序的階段呢？

社子島的主要計畫已經通過了，目前在發展局進行細部計畫

。 請問於何時通過？

陳主任委員師孟：

我不清楚。

陳議員政忠：

通過之後，接下來的法令程序有什麼樣的時間限制？你不清楚的地方太多了，我們很樂見一個客觀公正的委員會成立，更希望是由一位專業的執行者來督導整個委員會，對於一位完全沒有都市計畫經驗或概念來擔任主任委員，我們並不排斥，但希望你也能很虛心地深入去了解問題，而不要以意識形態來帶領整個都會。

昨天你的缺席，卻因民進黨黨團公開聲明連市長兼主任委員都應該來的主張後，你今天才會來。可見市政府賦予你的主任委員職責，已受到政黨派系的影響；對於你未來客觀超然的立場，已受到全民的質疑。此外，你連基本深入了解的意願都沒有，對於都市計畫必要法令條件的認知都沒有，請問主要計畫公布後，還需要公布那些計畫？

陳主任委員師孟：

對於過去我並沒有很充分的時間去準備，不過你應看以後這個都委會的表現，而不是在事前來評斷我的心裡有沒有正常的意識。

陳議員政忠：

請問你就任了主任委員嗎？

陳主任委員師孟：

已就任了，大概只有一個多禮拜，但因這段時間當中我有很

多事情要處理。

陳議員政忠：

我們不同意你背負著政黨的色彩來解決都市計畫的問題，因為這是很危險的，而你剛才又說對於任何一位都有信心，我們覺得這更危險。

陳主任委員師孟：

我不太清楚你所謂的以政黨的背景來遴選委員，這句話有何實質的依據？

陳議員政忠：

你要質詢我嗎？

陳主任委員師孟：

不是，我只是想要弄清楚這件事。

陳議員政忠：

只要你能弄清楚自己的角色。

陳主任委員師孟：

我對於自己的角色非常清楚。

陳議員金璋：

好，我再教你一樣，社子島的主要計畫公布以後一年內依法要公布細部計畫。

陳主任委員師孟：

謝謝你。

李議員金璋：

其實最主要是你擔任副市長才得以兼任都委會主任委員，而且這也是市長指派的，這樣才對！你一再強調是以都委會主任委員的身份來備詢，但仍具有副市長的身份，所以應該多去了解台北市市民有關都市發展的問題，目前造成這麼多的違規使用，如

果統統以斷水電來處理，那將來如何來課徵營業稅，對於都市計畫的不當請你作一說明。

陳主任委員師孟：

我們會與市長一再地討論，凡是不涉及公共安全的顧慮，則不會採取這種制裁的措施。

李議員金璋：

我現在是就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的問題，目前你是具有都委會主任委員的身份，應該趕快指導發展局要求內政部為本市市民對於都市計畫的功能做好，所以這也是市長指派你來的目的。

陳主任委員師孟：

針對這點我會向內政部來協調。

李議員金璋：

捷運局的機廠在南港就設了兩處，南港本身的平地就不多，而這兩處的機廠占地就將近二十公頃，請你作一說明。

陳主任委員師孟：

這要看捷運內湖線將來是要採取高運量或是中運量。

李議員金璋：

發展局對於南港經貿園區已在公開展覽階段，希望你能將該園區的機廠廢掉。

陳主任委員師孟：

就我所了解本案是公告展覽當中，而收到的意見也非常多。

李議員金璋：

在國外那有經貿園區裡面擺個機廠呢？就你以經濟的觀點說出個人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師孟：

從經濟學的觀點，我們一定要找出成本最小的替代方案之後

……

李議員金璋：

南港地區的平地本來就不多，結果在經貿園區設置了將近八公頃的機廠，這樣合理嗎？

陳主任委員師孟：

土地永遠是稀少的資源，如果捷運系統必須有個地方來作機廠，我們只能盡量找一個成本最低的地方。

李議員金璋：

光是機廠就占了園區面積的十分之一，你又有何看法？

陳主任委員師孟：

我相信其他的都市計畫委員也會有同樣的關心，在將來審議該計畫時，黃議員的關心一定會……

李議員金璋：

我沒有去找過你，你就把我改成姓黃，我是不是比較小牌？

陳主任委員師孟：

對不起，我剛才說錯了。

陳議員進祺：

全台北市的土地面積有多少？若以公頃計算呢？

陳主任委員師孟：

二七〇平方公里，一萬七千一百多公頃。

陳議員進祺：

應該是二萬七千一百七十七公頃。目前台北市有沒有非都市計畫土地？

陳主任委員師孟：

有。

陳議員進祺：

有，在那裡？你是主任委員耶！不要占著茅坑不拉屎，我訴台北市並沒有，已全面實施細部計畫，只剩下陽明山國家公園所有，而你剛才所指的就是這塊土地嘛！你有否打算將它收回？

陳主任委員師孟：

我不覺得這是屬於都委會的職權。

陳議員進祺：

你不了解又如何擔任主任委員呢！若連家裡有幾口、有幾間房間都不知道，又如何當家長呢！？都委會的委員連你共十七位，採合議制，對於通過計畫案是以半數還是三分之二呢？

陳主任委員師孟：

半數通過即可。

陳議員進祺：

你說都很信任這些委員，萬一這些委員之中，有人出了狀況，身為主任委員的你該不該負責任？

陳主任委員師孟：

要。

陳議員進祺：

那你要如何負責呢？譬如是圖利他人或官商勾結呢！你該如何處理？是要引咎辭職！

陳主任委員師孟：

那我可能會被審計單位或監察單位……

陳議員進祺：

最起碼的業務責任呢？你既然這麼肯定地信任這些委員，等一下可以立書切結，在這四年之中萬一有委員出了狀況或圖利他人，立即辭去主任委員好嗎？

陳主任委員師孟：

即使全部都是舊委員也沒有人可以來要求誰寫切結書，我對於他們有基本的信任，但如果出了問題的話，所有的責任由我自已來承擔。

陳議員進棋：

若有委員被買通而圖利財團，那你要如何負責呢？因為你對台北市的都市計畫都不了解，又憑什麼來幹主任委員呢！

陳議員政忠：

你算不算是單位首長？

陳主任委員師孟：

不是，但如果都委會算是單位的話，那我就是了。

陳議員政忠：

依預算法有機關單位就有預算目的，可以編列編算依法定程序送議會審議並到會備詢。

陳主任委員師孟：

我是市長的代理人。

陳議員政忠：

好，不是單位首長。你剛才答覆陳永德議員時，說有兩位委員是回鍋，而議長和副議長是屬於個人自由意願，其餘都是新聘的並對他們有信心，這句話是有錄音的。可是剛才陳進棋議員花了將近六分鐘在問你，萬一這些委員之中，有人出了紕漏或被收買，你都沒有答覆要負什麼責任。

陳主任委員師孟：

有關刑事或行政責任我都會承擔。

陳議員政忠：

至少在政治責任方面，萬一所決定的都市計畫造成很大的爭

議或有所不當，立即辭職離開污濁的政治圈，有沒有這種魄力？也好讓我們相信你。

陳主任委員師孟：

若會發生這種事情，應該在他們的討論過程中，我們就會有所警覺，如仍在半數以上作出這樣錯誤的決定，……

陳議員政忠：

其實陳進棋議員很天真，而我們當議員的也很可憐，明知問你沒有效果，又要為難你，你卻沒有擔當來答覆，我們又不能不問，簡直是在浪費時間，看你又好像很委屈……

陳主任委員師孟：

我一點也不覺得委屈，只是我想釐清一些情況。

陳議員政忠：

你剛才答覆不是單位主管，請問都委會委員的設置辦法為何

？

陳主任委員師孟：

一般是省市長或由他們指派單位首長。

陳議員政忠：

我不是在問你主任委員而是指委員的設置。

陳主任委員師孟：

主管單位的首長、相關業務的首長、其他的學者專家及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陳議員政忠：

對，地方公益人士這項可以使你很有權力地去彈性調整你需要的人。主任委員又如何設置呢？

陳主任委員師孟：

就如同我剛才所講的。

陳議員政忠：

就這樣而已嗎？機關首長就是指省市長，而主管業務單位並不是指你，但市長得指派一名委員為副主任委員，難道你是副主任委員嗎？

陳主任委員師孟：

不是，我是市長的法定代理人。

陳議員政忠：

市長不能視事或因公外出才有所謂的法定代理人，依照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都市計畫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首長分別兼任，或指派主管業務機關，或單位首長擔任之。你剛才承認你不是單位首長，而能擔任主任委員的只有三個條件，一為市長，再來則由主管業務機關的首長應是指發展局局長，另外則是單位首長。我還一直以為你是單位首長，那天民政部門要求你來備詢而你卻不來，我以為是你錯了，結果你自認為不是單位首長，我才曉得是民政部門錯了；另外我們又以為你不來是在挑撥議會，經過你解釋之後，我認為這又是議會錯了，因為他們不了解你而且又裁決要你來；最後我承認我錯了，因為太相信而被你騙了，結果搞來搞去都是我錯了而你都是對的。

還有必要時得指派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請問現在的副主任委員是誰？

陳主任委員師孟：

我們的委員會才剛組成，而副主任委員會在下一次的準備會議中產生。

陳議員政忠：

那你這位黑官該怎麼辦？是否要戴墨鏡、穿黑色西裝，並將

白色襯衫塗黑呢？

陳主任委員師孟：

如果能發揮我的功能，我不在乎是黑官還是白官。

陳議員永德：

你這樣的答覆本質詢組非常不滿意，市府知法犯法，任用沒有資格的人為主任委員，這和雙重國籍的人是一樣的可惡。既然你知道自己是黑官而當上主任委員，你應立即決定自己是於法不合而下台一鞠躬，而不是想對都市計畫有所貢獻。

陳主任委員師孟：

我的身分是根據市長的法定代理人而擔任都委會的主任委員。

陳議員永德：

你在瞎掰嘛！何種情況你才是市長的法定代理人？市長因公出國或不能執行職務時，你才是他的法定代理人，難道市長現在不能視事嗎？你清不清楚這是不合法的？

陳主任委員師孟：

我認為這是一種灰色地帶，可以討論但不認為是屬於不合法

。

陳議員永德：

法律已明文規定了。

陳主任委員師孟：

法律有很多是可以從別的角度去解釋的，並沒有那麼清楚。

我們的官員都是法令所賦予他們一定的職務，方才能執行在職務範圍內的工作，而你在法律上根本不能賦予你這職務而被任命時，則你們可以建議中央來修法嘛！像都市發展局的局長因為也不是委員，所以並不能擔任主任委員，而你頂多只能當個副主任委員，並向市長建議因為我不合法，主任委員一職就另請高明，而不是我不想替都委會做事，是不是應該如此？

陳主任委員師孟：

市長是考量他自己沒有辦法來執行這項業務，所以要我來代理他。

陳議員永德：

於法不合之事實非常的明顯，你應回去主動地向市長辭職，以便成為一正面導向意義，要不然日後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的案子，還須經主任委員蓋章，於法不合的主任委員又如何具有法律上正面的意義及肯定呢？

陳主任委員師孟：

雖然不一定是法律上賦予我這樣的地位，但在法律上並沒有禁止由我來代理市長出任這個職務。

陳議員永德：

請問市長根據何種規定來任命你？

陳主任委員師孟：

仍然是依原來的條文，只是我們不排除以法定代理人的方式來擔任這個職務。

陳議員永德：

本來我們以為副市長兼主任委員對於都委會的革新及對於都市計畫有更好的規劃，但自你之後，感到更為失望，而且你還做出很多錯誤的決定。第一，你拒到議會備詢，還指稱須經由三黨這樣？

協商方式，你知道前交通部長簡又新是如何下台的？就是陳市長在立法院要質詢他有關十八標到底有誰在關說，結果過了下個會議還是在等，一直到他下台。另外，你對於都市計畫根本就不了解，對於台北市漠不關心，將會嚴重地影響未來市政的推動。

我認為你不能再兼任主任委員了，等法令或各種條件能夠允許後，你才能兼任這個主任委員，其實你也不是很想要擔任嘛！因為你是鳴子被趕硬上架的。

陳主任委員師孟：

目前我是了解的程度不高，不過我這個人做事就是一旦別人交給我之後，我一定會全力以赴。

陳議員永德：

據報載說你只要想到不用來議會備詢，晚上作夢都會偷笑，你有否說過這樣的話？

陳主任委員師孟：

我可能講過這種話，不過這是一種爲了幽默的話。

陳議員永德：

反正是隨口而出、不經意的。

黃議員義清：

依照議會以前的決議，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時得免列席業務質詢，如果由秘書長或其他幕僚人員兼任時必須備詢，這是不可否認的，而本組也是爲了能讓都委會的功能發揮；你口口聲聲地說委員會是超越黨派的，我們也會相信。但基於這些新的委員大部分都是由你遴選的，可能會因你要如何等等，這樣對於整個都市發展的好壞會有很大的關係，既然你到議會來備詢都要經過三黨協商，那對於這些委員我建議以三黨來指派或推薦，可否做到這樣？

陳主任委員師孟：

關於昨天的事情讓我利用點時間來解釋，根據貴會在第六屆所作的決議，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時可以不需要來接受部門質詢，如由秘書長兼任時則必須來備詢。本人一直認為是市長的代理人，而不是秘書長的代理人，所以我認為這是一個有爭議的決議。

黃議員義清：

這是你的認為，根據本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所有的首長都應到會來備詢，更何況僅是代理人。

陳主任委員師孟：

如果貴會因人而設事，這就不對了。

黃議員義清：

你講這句話就不對了。我們這個決議並不是因為你來才作的。

陳主任委員師孟：

我的意思是因為某一些市長就可以不用來，而市長的代理人就應該要來，我認為這樣是不妥當的，如果議會能做些澄清則我就沒有話講。

黃議員義清：

當初的決議是對市長一種禮遇，如果由市長指定或由幕僚人員代表，都應該要列席，這並不是因人而異，你的觀念要稍為改變一下。其實都市發展的好壞與都會有絕大的關係，如果一件都市計畫在審議時，你們不太了解或不知道如何審議，那對於整個都市的發展都有很大的影響，譬如像專用區的設置問題，把整個都設在一個區之內，如汽車、殯葬、垃圾、貧民及色情等專用區，這樣怎麼像是一個經過計畫的都市，我認為應化整為零而不

是化零為整，若把它統統集中在一起，將來每個區就會有不同的特色，那台北市將會變成什麼樣的都市？

陳主任委員師孟：

專用區的意義是在於發揮它本身正面的效果，但若有負面影響的如色情或垃圾等專用區，我完全同意你的看法，把某個地區塞給他們一堆對生活品質有影響的這些是不應該。

黃議員義清：

這當然對整個都市計畫的生活品質有很大的影響，就文山區而言，垃圾掩埋場及殯葬專用區的靈骨塔都設在這裡，現在又聽說還要再設一個專用區，我希望你能朝著化整為零的目標來規劃，不要把他們統統規劃在一個區裡面，但你也可以把他們規劃在保護區的某一角落，以不影響住宅區的生活品質或商業區的品質為考量，這樣對於都市的發展才有所幫助。

陳主任委員師孟：

據我曾問過社會局和建設局，他們都否認有規劃那一區為殯葬區或垃圾區，：

黃議員義清：

當然不能這麼講，我要求你在日後的都市計畫審議時，應特別注意這一點，應化整為零好嗎？

陳主任委員師孟：

我認同你的理念。

陳議員錦祥：

主委，你回來台灣多久了？

陳主任委員師孟：

快要一年了。

陳議員錦祥：

對於台北市有多熟？

陳主任委員師孟：

對於台北市的每一個地區並不是很熟，但對於我家附近及工作場所附近的地區是滿熟的。

陳議員錦祥：

因為你現在是擔任都委會的主任委員，你應該抽空騎著踏車或散步的方式來了解台北市整個地區的環境，你才有辦法來主導所有的都市計畫，這是我最誠心地建議。

陳主任委員師孟：

我會儘量利用時間多去了解，不過我仍然要向你解釋，我們這個主任委員並不是要來主導台北市整個都市計畫。

陳議員錦祥：

還是由你主導哩！

陳主任委員師孟：

我還是要強調都委會是合議制，：

陳議員錦祥：

是你就對了，我們不要再辯這些，請陳政忠議員來作結論。

陳議員忠：

副市長，你一直強調是市長的法定代理人，六法全書翻了一下找不出依那一條法？

陳主任委員師孟：

依市政府的組織規程。

陳議員忠：

第幾條？

陳主任委員師孟：

本組僅作以下兩點建議：第一，爲了不使你難過及過著灰色地帶的生活，不讓你當黑官，請你務必辭職，本組在你未釐清職責之前，拒審有關都委會的預算並不惜一切杯葛到底。第二，我們心死無奈，沒有辦法來面對都委會，在沒有選擇中的選擇，要求市長在總質詢時對於都委會的設置、相關功能及未來的發展，列爲本組之質詢重點。好，請你回座。

陳議員政忠：
我們府內自己有……

依法你具備什麼樣的資格？在那個時間可以爲代理人？這個我們不要爭，請你回去充分地研究。

本質詢組藉這個機會花了一三二分鐘與你討論整個都市計畫委員會，我們主要去突顯一個事實，就都委會對於都市規劃的方向、審議的方向與整體都市的發展背道而馳，不符合都市整體發展的需要，造成了許多不合理的現狀並產生了更多的違規、違章及違害公共安全，以及影響居住品質等相關事實；另對於都委會設置過程，希望在將來能秉持客觀公正的立場；此外，我們要求你務必到會備詢，而都委會對於民意能更加尊重，以及了解民衆之所需。

經過這段時間的答詢，你給予我們有四個感覺：第一，你身爲都委會的主任委員，竟不知道相關的法規而只要能查閱得到即可，並且也不需要了解台北市實際都市計畫的情況。第二，你不了解都委會應有的功能與組織，因爲你可以交辦或委辦其他單位的方式，如果人員充足才可以自己來做。第三，你不是單位的首長，即使於法不合而擔任主任委員是黑官又何妨，只要能做事就好了。最後，找不出法源及位階，也不清楚事實的狀況於何時才是市長的法定代理人，灰色地帶讓你更爲難過。

本組僅作以下兩點建議：第一，爲了不使你難過及過著灰色地帶的生活，不讓你當黑官，請你務必辭職，本組在你未釐清職責之前，拒審有關都委會的預算並不惜一切杯葛到底。第二，我們心死無奈，沒有辦法來面對都委會，在沒有選擇中的選擇，要求市長在總質詢時對於都委會的設置、相關功能及未來的發展，列爲本組之質詢重點。好，請你回座。

接下來，請工務局局長、所屬的五個工程處處長及在座有參與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的成員，請看這段影片之後，將有幾個針對各單位相關的問題來作答，我們會請教在影片中所發生的時間、地點、狀況及危害到市民權益的問題。

陳議員永德：

第二個問題是牽涉到台北市整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的低落，這也是最為一般市民所垢病的。我記得陳市長曾說過，要少做大型工程多做小工程，不但是側溝要通、交通要好、公園要美、路燈要亮、道路要平，我相信以上這幾點一直困擾著我們市民，這些也是自台北市改制以來一直存在的問題，現在既然陳市長是經由民選產生，我相信他所重視的問題，你們也必須要落實，若再無法執行，我認為你們應在所執掌的工作範圍內負責。首先，請工務局局長上台備詢。

陳議員政忠：

也請陳副市長，因為你是公共工程督導小組的副主任委員。

陳議員永德：

本來我們是你就公共工程督導小組的業務範圍內多作了解，議員當然是可以質詢副首長。

陳議員政忠：

不問了。

陳議員永德：

副市長，你實在搞不清楚狀況，虛心一點嘛！就誠懇地來接受我們的質詢，讓我們突顯這個問題以便使你了解，你幹麼一直迴避再三呢？這與接受、不接受又有什麼關連。

李議員金璋：

副市長，你是不是輻射鋼筋和捷運公共工程的召集人？是，

就起來備詢呀！我現在要請問你有關台肥輻射鋼筋的事情。

陳議員永德：

這又不是屬於意識形態的爭辯，只是要讓你了解如何改進市政，為什麼就不起來？

本質詢組針對陳副市長的藐視，退席！

主席（藍議員美津）：

你們不問，時間照跳嘛！

陳議員政忠：

照跳！

主席：

好，我裁決時間照跳，因為你們要放棄質詢時間。

陳議員進祺：

主席，你裁決也應依法來處理。

主席：

今天他到議會來備詢是以都委會主任委員的身份。

陳議員永德：

我相信我們的退席是有道理的，從頭到尾你都不尊重我們議會，你可以上台來陳述意見嘛！

主席：

副市長，雖然你是以都委會主任委員的身份而來，但在質詢時有相關的單位都應列席並答詢，而我剛才的裁決是因為他們先聲明要放棄質詢，他們並同意時間照跳，陳專門委員也說對，時間是照跳；如果因為你又具有其他業務召集人的身分，對於專案報告或部門質詢得邀請你來作一說明。但我也要告訴本會同仁，如果工務局局長可以答覆的，……，因為他也不是很熟，要問就讓他們問，你不會答的就請李局長代答，我就作以上的裁決。

陳議員永德：

副市長，你可否上台來陳述你的立場？

主席：

我們應就事論事……

陳議員永德：

時間請暫停。

主席：

好，時間暫停。我們要問的問題都會有個答案，而這個答案

可能李局長會很清楚，而副市長就以召集人的身分陪在旁邊，就

事情來回答，能答就答，不能回答的就給李局長回答。

陳主任委員師孟：

主席，有關質詢方面的規定我並不太清楚，但別人是告訴我單位首長有查詢的義務，而對於任務編組則沒有這樣的義務。

主席：

其實本案在日後應於大會中釐清，譬如都委會的委員當中有很多是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人員都不一定是市政府的官員，如果要請他們來是不可能的……

李議員金璋：

主席，怎麼時間還一直在跳。

主席：

沒有關係，待會兒再還你們三分鐘。我認為本案應在大會中解決，像以前的選監小組及選委會，我一直要請他們來，始終就是不來，後來他們乾脆把預算回歸於中央選委會，所以整個任務

編組包含了其他的社會人士，而這些社會人士又不具公務人員資格，根本就不須到議會來備詢，而你是因為剛好在市政府工作，而就近也兼顧了府會之間的和諧來答詢。至於任務編組有無必要

到議會來答詢，我們會在大會中提出並來釐清。但是本案我是基於主席的立場作這樣的裁示，搞不好下一位主席說你不能來備詢也不一定，但為了彼此的和諧就請你將就一下。

陳主任委員師孟：

我們並沒有輻射鋼筋的專案小組或任務編組，不過我會召開過好幾次會議，這些會議是把與輻射鋼筋有關的事情放在一起，但是並沒有正式成立。此外，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尚未成立，請各位能了解。

主席：

那你們在五月六日給的資料又怎麼說呢？請局長說明。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

剛才各位所詢問的有關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其設置要點是由研考會提到上週的市政會議經市長裁定通過，依照設置要點市長是召集人，政務副市長、常務副市長、秘書長、工務副秘書長、國宅處、主計處、財政局、交通局、政風處、研考會、法規會、捷運局、環保局、地政處、發展局、自來水處及本局等相關單位的首長都是委員，而工務局的局長是執行秘書，所以本局在昨天上午協同研考會的林主任委員召開籌備會議，並根據該籌備會議的結論簽報至市長，對於各委員的派令及底下設有規劃小組與工程品質評鑑小組召集人的派令，而這兩個小組的召集人是由市長指定參事擔任，上述這些工作我們正在準備當中，全部的時程是預定在今年的七月一日能開始運作。

主席：

副市長請回座，該小組根本就尚未成立，只是在籌備當中而已。

陳議員政忠：

有沒有派令是你們家的事，而給我的答覆卻是這樣寫的：本府為加強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之計畫、審議及施工品質評鑑事宜，特成立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掌握本府公共工程政策之擬定，工程計畫之審議，發包制度之監督，工程品質之評鑑、查核事項，報由市長特成立。你給我的資料是已經成立了！

李局長鴻基：

如果是因我們所提供的資料而造成貴小組議員的誤解，……

陳議員政忠：

什麼誤解？

李局長鴻基：

特成立似乎是已成立了，但事實上……

陳議員政忠：

後面還寫由市長兼任召集人，政務副市長兼任副召集人，委員十六人還附名冊在後，並下設這兩個小組，而本會報之設置要點還經本府八〇四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檢附該會報要點一份，以及研考會在五月八日已經召開籌備會議並運作之中。

李局長鴻基：

誠如剛才我所報告的在五月八日……

陳議員政忠：

你們根本就在騙人嘛！台北市府會之間會這麼緊張，就是你們透過正常、非正常及有形、無形的管道來挑撥議會的內部，現在又達到你們的目的，我不問了。

陳議員永德：

今天的陳副市長大作烏龍秀，你完全破壞了我們的美意，首先我們請你來是要探討都委會的功能、職掌與目的，希望能對於我們的都市計畫有個嶄新的看法；再來則是依照你們所提供的資

料，你是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的副召集人就剛才所播放的影片來提出任何改進的措施與方法，而我僅希望能上台來陳述自己的立場與意見，你不應該來反對我們並且不接受我們的質詢。我們僅是對於目前的公共工程的評價及如何來改善整個都市發展的結構、生活的品質等，但你卻完全秉持自己的意識形態，我認為應該立即改進，而你的作法亦值得商榷。

請問剛才那段影片看得清楚嗎？需不需要再放一遍？

李局長鴻基：

謝謝！非常清楚。

陳議員永德：

有否任何意見？涉及到那些問題和單位？

李局長鴻基：

剛才在看的過程我都有記下來，就我的判斷是本局新工處東西高架道路施工的工程，所牽涉到的問題如下：第一，工地的圍籬與鄰近接壤的民房，其安全措施做得不夠確實，民衆的出入也受到相當大的影響。第二，有關工地的臨時排水溝做得非常狹隘及髒亂，影帶所顯示的工區應該是在松山菸廠這一帶，這部分本局新工處曾經檢討過，並可以馬上施工及改善。第三，以目前工地的範圍一定會為附近居民的生活帶來不便，除了鋪上木板的便道狹窄之外，加上工地的圍籬緊鄰著民房，以及工地的施工作業等一定會給附近居民帶來干擾和噪音，還有附近的道路龜裂地非常嚴重，可能會給民衆帶來很大的不方便。

上述缺點，我們會馬上交由新工處及局一科來督導，立即作改善並在最短的時間還給民衆一個安寧的居家環境，以上是我對影片的一個感想。

陳議員永德：

其實剛才的影片牽涉到整個市政建設弊病的層面，而你所講

的部分有對也有不對，地點就完全不對，是在復興南路一段六五巷，舉這個例子的用意只是在突顯問題冰山之一角。該地點面臨到捷運中運量系統、東西向快速道路及地下鐵的施工，問題的重點是在於圍籬後所留的通道過於狹窄，影片中最窄的巷子只能讓一個人側身通過，有一天剛好有一戶喪家有人過世，但在昨天已經出殯了，結果連棺材都抬不出來，當初叫救護車的時候是這樣地被抬出來的。因為公共工程的施工而讓老百姓來忍受生活品質的低落、噪音和空氣污染等，並需要面對著漫長的施工，當然這些問題牽涉到圍籬過窄、施工期過長，以排水設施不良，如影片中有一條長為二、三十公尺的排水溝正在施工，既沒有頭又沒有尾，也就是沒有貫通的意思，而新工處的解釋卻是因為共同管線的問題。

共同管線包括電信局和電力公司一直未把管線遷移；另外還有鐵路地下化的施工，已將該地區的地下水抽光，如果冒然施工會造成六五巷旁的大樓房屋龜裂及下陷等危險，所以這也就是不敢貫通的原因，既然不敢貫通又為什麼要挖排水溝呢？一遇到下雨只見到附近的居民趕快把水舀出來，足見事態之嚴重性。

此外，你也承認附近道路的龜裂，而陳市長亦會說過台北市的道路是地無三里平，除了介壽路不敢挖以外，那一條道路沒有挖過，請問局長台北市目前還有那一條道路不曾挖過而且是很平的？

李局長鴻基：

陳議員已經把答案說出來了。

陳議員永德：

你們真能解決地無三里平的問題嗎？

李局長鴻基：

剛才陳議員的指教非常正確，市長亦曾在二次的市政會議要求工務單位澈底檢討有關道路挖掘的管理。

陳議員永德：

公共工程品質的低落是市民對於政府的威信大打折扣的地方，陳市長一再強調少做大型工程多做小工程，而你們又能拿出什麼成績來向他交待，幾乎是沒有嘛！

目前有那幾種共同管線？

李局長鴻基：

由新工處在規劃或施工中的有東西向快速道路附設共同管道，而共同管道依規劃有幹管、支管……

陳議員永德：

不是，被放在共同管道的有那幾種？

李局長鴻基：

有八種管線，包括電力、電信、自來水、警訊及軍訊等，除了瓦斯、雨水、污水及油氣等被排除在外。

陳議員永德：

請新工處上台備詢。處長，你對於剛才那段影片有何感覺？

新建工程處陳處長欽銘：

首先向你表示萬分的歉意，那個地段正是本處敦化工程所的施工範圍之內，那個地方的施工環境的確是比較惡劣，也是因為路幅限制的關係，是有一條巷道正好在東西向快速道路的旁邊：

：

陳議員永德：

是否因當地的居民比較善良，你們就欺負人家嗎？

李局長鴻基：

我已經交待要在最近一、三天會同設計單位及工務所至現場

……

陳處長欽銘：
我們會來處理，技術本身不做好，光是在路面鋪設還是維持

不久。

陳議員永德：
連個棺材都抬不出來。

陳處長欽銘：
並會同地下鐵有關單位至現場勘查並儘速來作一整理。

陳議員永德：

排水溝為什麼無法通呢？

陳處長欽銘：

那沒有關係，我們會來想辦法。

陳議員永德：

當地居民一再向我反映，等我實地去會勘之後，連我自己都

嚇一跳，你們又賠償了什麼？

陳處長欽銘：

我認為是不對的。

陳議員永德：

如果造成整排樓房塌陷，新工處一定要負責；另外，水溝要在最短的時間內通好，如果遇到雨季而淹水，新工處也要負完全的責任。

陳處長欽銘：

排水溝本來就是要做，只是問題在於管線的遷移，所以一定要透過共同管線單位來協調。

陳議員永德：

電信局和電力公司每次在台北市挖掘道路，錢既不付又要拖時間，中央就那麼鳴霸，反正是議會管不到嘛！甚至於鋪設道路那一次平整過。

陳處長欽銘：
有關共同管線為何不將瓦斯管列入呢？難道你們是怕承擔責

任嗎？

陳處長欽銘：
目前我們是基於安全的考量，而瓦斯管僅占支線的一小部分

，可以不必使用到共同管道的斷面。

陳議員永德：

新工處共同管道科有幾個人？

陳處長欽銘：

十七人。

陳議員永德：

這十七人要來負責全台北市的共同管道業務？

陳處長欽銘：

當初要由新工處來承辦該項業務時，我們就感到很為難。

陳議員永德：

這是一定的，我的分析如下：層次太低，流程太多，協調單位衆多又牽涉到中央與地方，以及經費分擔各說各話，再加上技術複雜、規劃實在不容易。

陳處長欽銘：

對，當初市政府要推動共同管業務時，我們就建議要成立共同管道工程處。

陳議員永德：

你們應把責任挑起來，為了使將來的道路不需要被挖掘，真

正解決地無三里平，我們希望由本質詢小組開始來推動成立共同管道工程處，以專責的機構來管理，當然也要把瓦斯管列入，以及第四台的共同天線。

陳處長欽銘：

謝謝，我們會考量。目前我們在推動共同管道的過程中，衛生下水道不能放進去，因為需要有個重力坡而不可以隨便起落。

陳議員永德：

工務局所轄的業務與市民最為汲汲相關，而捷運局也弊病叢生，國宅處亦是如此，像永吉國宅竟然有牆壁破個洞而以衛生紙來堵塞，我都有照片為憑。儘管如此，工務局總不能讓每一件公共工程的品質都出了問題，像養工處重鋪路面到最後道路竟比房子還要高呢！你們該如何來貫徹市長的命令，使得市政建設能順利推動，給予市民更好的生活品質，所以你們新工處能讓老百姓在生活中遭受這麼大的迫害嗎？

陳處長欽銘：

明後天我馬上召集有關單位作一詳細的勘查，並儘快地來妥善地處理。

陳議員政忠：

副市長，我是被工務局擺了一道烏龍，既然該辦法已經通過，你是未來的副召集人，我希望你能更仔細地了解整個公共工程品質的現況。從影片中突顯了幾個事實：第一，因工程的控制管理不良而造成工期漫長，影響到市民的權益，到目前為止，幾乎是沒有一項重大工程是如期完工的，我會要工務局重大工程提早完工的明細，聯絡人卻告訴我根本就沒有，都是在延期。第二，施工階段為了廠商的利益或施工的方便而影響到民衆基本行的權益及安全，從影片中狹隘的通道並緊鄰著民房，有可能造成房屋

的倒塌，是相當地危險。第三，品質的控制管理漫無目標，本會大樓的地下三樓在禮拜天接受消防測試，竟然沒有水；而禮拜天也派了助理到市政中心測試消防，副市長應該也知道，在紀錄簿上登記某幾位資深議員的助理，起先駐衛警還不讓他們進去，最後勉強通融，你們有幾個消防通道被堵死。

從你們所提供的市政大樓體檢小組相關資料中顯示，市政大樓已經使用這麼久了，在消防及相關設施方面仍出現問題，所以我們可以了解台北市公共工程的品質如此低落，到底是由誰來控制該品質呢？因為在台北市這麼繁雜的交通現狀，漫長的圍籬及毫無考量安全的便道，不知道在那一天會有市民跌入施工井內。別說在感應器放火測試，因為這麼一試感應玻璃破裂就得換新的，我們乾脆去開那個水閘，但是水卻噴不出來。

陳處長欽銘：

我們會同來檢查一下。

陳議員政忠：

順便連市政府的消防也一併再檢查，在禮拜天你們的地下室有些地方淹水，有些地方則沒有，以及廚房後面的安全出入口統統堵死。副市長，我們希望藉由本問題來突顯一狀況，台北市的市民都希望能趕快地度過交通黑暗期，我們承認在改善整體的環境之中，交通是最迫切的；我們亦承認在改善交通的過程，透過捷運系統的施工、快速道路的施工及相關地下鐵工程的配合，將可以提供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大眾運輸系統，也才可以改善台北市整個交通的網路，相對地整個生活品質的環境才可以被改善，但是這些相關工程施工的圍籬比東、西柏林的圍牆僅是一道明顯的界限，然而台北更加恐懼，因為東、西柏林的圍牆僅是一道明顯的界限，然而台北

市的圍籬漫長無期，不知道何時才會被拆除？譬如施工看板上所寫的，施工期限三六〇天，訂於八十四年三月二十日施工，而現在已經是五月了，民衆真不知道何以適從？

目前的公共工程當務之急，應以市民的生存權益為優先的考量，對於可能破壞到居民的安全，如有關基礎工程抽地下水的問題，一定要立即改善；另外，像民衆的棺材無法被抬出，萬一這個家庭發生在你、我的家裡，心中會有什麼樣的感受呢！請問我們的市民主義在那裡？副市長，我們對於你的作為期待很深，事實上我對於你的處事風格都感到相當地敬佩，亦希望你是一位有擔當的副市長，對於你是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的副召集人，我們為之高興，因為市長兼任召集人本來就是掛名的，他要日理萬機又如何來負責呢？

有關共同管道自民國七十六年推動到現在，整整八個年頭我們又見到什麼，所以我們樂見能成立共同管道工程局或相關單位，擴大本身的位階來協調相關的業務，以利有效地管制道路的挖掘及管道的埋設，這是我當了十年的議員針對公共工程所發覺的根本問題，十七個人只設置一個科如何能建立一個權威的單位？又如何要求民間瓦斯單位的相關管路納入架設，這是迫切的並且是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就我們所知道的納入瓦斯管路比不納入瓦斯管路，其工程將會增加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成本，但這對於長期性的挖掘道路及道路的安全性而言，我們認為仍應納入。

此外，再向副市長作懇切的呼籲，我們希望能將不必要的工程單位裁撤，像國宅處就應納入都市發展局，而將相關的工程交由新工處來做，並提升跨局處的共同管道單位，祈能貫徹路有三里平的理念，讓市民能真正地感受便捷的道路，我們希望副市長能多往這個方向努力，而工務局局長和養工處處長在道路挖掘方

面能作某些特定的規劃。

李局長鴻基：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和意見。

陳議員永德：

剛才的那段影片希望你們能在最短的時間內給我答覆，亦不希望再有類似的情況發生，我們不要老百姓再忍受這麼多的痛苦，並期待工務局能積極爭取成立共同管道工程處，以及將瓦斯管線及共同天線納入，雖然目前的財政是赤字預算，但仍應朝這個目標去做，因為有可能在不久的將來可以體驗到台北市偉大的夢想，換言之，台北市市民再也不須承受挖掘道路之苦，同時可為整個台灣的公共工程起一個模範作用，希望你們能積極地往這條路走。

陳處長欽銘：

感謝陳議員。

黃議員金如：

局長，目前的公共工程有很多都有偷工減料的情形，主要就是監工的問題，在國外有很多的建築物歷經幾百年都還很完整，而我們台灣的建築物只經過一、二十年就發生龜裂、傾斜，所以我希望你對於日後的工程在監工及防止偷工減料方面應特別地加強。

昨天我到新竹、苗栗一帶，竟然發現鄉下的道路要比台北市來得好，非常平坦，其實台北市除了因管線問題而挖補之外，很多都是發現一個坑就補一下，並沒有全盤來整修，希望你對於這方面也能重視一下。請問東西向快速道路何時能完工？

李局長鴻基：

依照計畫是在八十七年六月可全線通車。

黃議員金如：

周邊的相關工程有何計畫？

李局長鴻基：

針對周邊的環境，新工處將會對於橋下的空間加強美化與改善，使得周邊的環境能做得更好；另對於穿越性的交通，我們會配合交通局並在積極地研議當中，譬如已定案的大安路部分，…

黃議員金如：

三三號公園將來應何去何從？

李局長鴻基：

在大會曾作過決議，在東西向快速道路未完工前不得將地上物拆遷，所以目前是囿於大會的決議，公園處僅將小部分的地上物清除，其他的部分我們都沒有動。

黃議員金如：

本案我和藍議員都非常地關心，當初就是黃大洲市長不聽話，以至於三三號公園的票都跑了。歷經了好幾次的協調，我還是要再向你提醒，該地區大部分都是合法的房屋，你們應事先調查清楚，即便要拆除也應先建後拆作一妥善地安置，希望不要再引起任何爭執。

李局長鴻基：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對於安置的問題我們會專案來研究。

黃議員金如：

好，請建管處、國宅處上台備詢。

民權東路六八一巷一號的民權國宅，這間房子大概是欠人家錢而被拍賣，從來被一位老百姓標到並把金額繳清，現在要將門面改裝而國宅處卻推說因安全問題必須經過建築師鑑定，目前建

築師鑑定已經沒有問題了，本案陳市長在當立委時還曾經寫信給，另在五月一日衡陽路亦傳出挖斷瓦斯管線等事件，使得我們對

林瑞圖議員過，到底目前的情形是如何？
國字處黃處長廷雄：

依照國宅有關的規定，國宅是不能改建或增建，而該位置原先有扇窗，周圍是RC牆與旁邊的結構體相連，另外窗的前面有一個法定的停車空間，不可作為出入口。

黃議員金如：

他們是向法院標得又不是向你們買的，所以基本上並不算是國宅。另外，你們要人家去鑑定變更這扇窗有否安全顧慮，而建築師公會答覆並沒有任何問題，這一樓本來就是賣給人家做生意的，你們應給予人家方便才是，會不會是國宅處同意而建管處不同意？

黃處長廷雄：

本案曾由黃前市長裁示，交由建管處來主辦。

黃議員金如：

那為什麼建管處一直不肯為人家處理呢？而老百姓也深感困擾，我希望你們二位再進行溝通協調，不要再刁難人家。

謝處長，成功里為了自來水要向建管處提出申請，你的下屬一直刁難人家，為了節省時間你就交待承辦人回去查一下。另外，我在前天向你提的一件特種營業的案子，你們堅持要拆，我說再延長兩個禮拜讓他們改善，結果並沒有作任何交待就逕行拆除。我們議員並不是在關說，只是當老百姓碰到困難，我們只是來提醒你們應如何便民以免造成民怨，而你們卻不把我們議員講得話當作一回事，希望將這兩個案子帶回處理。

黃議員義清：

請黃處長、謝處長回座。局長，南韓大坑所發生的瓦斯氣爆

於共同管道寄予厚望，為什麼如此重要的瓦斯管線未納入至共同管道？

李局長鴻基：

目前我們對於瓦斯的支管部分是有納入，至於幹管部分因牽涉到共同管道所需的設施，會使得它的造價昂貴。另外，在我們進行共同管道的規劃時，瓦斯公司表示他們希望自己單獨來埋設。

黃議員義清：

和剛才處長所報告的稍有差別，我還是再重新地提一下，自來水處、電力公司及電信局等相關管線與瓦斯管線來說，其費用應是相差無幾，已發生過這麼多的重大事故，不能因造價昂貴就不納入，我們應提高警覺性才對！我們並不是對瓦斯公司特別有成見，而是對於公共安全的維護，因為有很多瓦斯管曝露在外，一旦發生任何事故則會造成很大的傷亡，希望你們能特別地注意，請局長回座。

李局長鴻基：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

黃議員義清：

請公園處上台備詢。依照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兒童遊戲場的部分規定每人應有幾平方公尺？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林處長進益：

應該是說都計畫面積的十分之一作為兒童遊戲場的公園。

黃議員義清：

但你提供給我們的資料是每人零點八平方公尺，那目前的面積共有多少？

林處長進益：

若依照都市計畫而將整個開闢完成有一千六百多公頃，但目前只有九百八十多公頃。

黃議員義清：

那文山區現在有幾座兒童公園？

林處長進益：

因為文山區是屬於郊區，所以未開闢的公園還很多。

黃議員義清：

目前社區發展的非常快速，而遊樂設施則應特別加強，幾乎每座公園都有溜滑梯及人工草坪，但卻造成相當多的兒童傷害，這是根據調查而來的。因為本組同仁還有這方面的問題要請教你，接下來就請陳錦祥議員。

陳議員錦祥：

目前對於兒童遊戲場總共開發了幾處？

林處長進益：

目前所有的公園多多少少都有附設大型或小型的遊戲場，而現在計有五六〇多處已開闢完成的公園。

陳議員錦祥：

針對公園內兒童遊樂場的設施，本組同仁親赴每座公園對於設施不符合的或會危害到兒童的生命或安全的條件，均以照片存檔，等一下會讓處長好好地參閱。另外，對於公園所提供的殘障使用的相關設施，似乎好像都忽略了。

林處長進益：

最近三年來我們對於無障礙空間的設施早就注意到，在下一年度的預算我們都有編列，對於每一座公園在最低限度下可以讓殘障朋友坐輪椅進去，所以在下一個會計年度之內我們可以完全實現。

陳議員錦祥：

你們也應設計一些遊樂設施給殘障兒童使用，因為這是相當重要的。目前我們的公園可以提供給兒童遊樂並兼顧安全性，你認為應使用什麼材料？

林處長進益：

簡單而言，以合乎自然為原則，儘量避免使用鐵器的材料。

陳議員錦祥：

是否包括人工草皮？

林處長進益：

人工草皮是不得已的，最好的方式是以沙坑。

陳議員錦祥：

你認為人工草皮安全嗎？

林處長進益：

多少還是具有彈性的。

陳議員錦祥：

我認為非常的不安全，因為如果沒有黏好就會翹起來，老人或兒童若不小心踢到往往都會跌倒，甚至於還要送到醫院去縫幾針，真的是很危險的，還是應該維持公園以自然的生態方式，儘量避免使用人工草皮。

陳議員永德：

請建管處接受質詢。處長，仁愛路四段一五一巷旁的富邦金

融大樓，你知道嗎？

建築管理處謝處長牧州：

我知道。

陳議員永德：

在八十三年八月中旬它的外牆就已完成，該棟大樓有二十幾

層高，在施工時以三夾板作為外牆，窗內則貼上透明的塑膠布，我這裡有照片為憑，基本上各樓層都有很長的陽台，然而建商的企圖心非常明顯，在領到使用執照之後居然進行二次施工，拆掉原先的三夾板而將陽台往外推出成為整棟大樓的一部分，因而增加了樓地板面積。根本就是很明顯的超級大違建，建管處竟讓它通過，真是一大諷刺，陳市長拼命地在拆違建，而你們建管處呢？按理陽台的面積應是樓地板面積的八分之一，而他們竟把陽台變成樓地板面積的一部分，是否建管處拿到什麼好處？還是你根本就不了解？

謝處長牧州：

在核發使用執照時，我們會去作竣工查驗，因為他們都是按圖施工所以都沒有問題。

陳議員永德：

所以他們就等到領取使用執照再二次施工。

謝處長牧州：

是二次施工，陽台加窗在目前是被容許的，如此陽台可以避風雨，在內政部會作過解釋並且不須請照即可。

陳議員永德：

內牆可以拆除嗎？

謝處長牧州：

當然是不可以，而我們去查的結果，他們的內牆並沒有拆除，只是內牆在很裡面，陽台有一部分算在樓地板面積。

陳議員永德：

為了再給你們一次機會，請你們馬上去現場會勘，如果是違建就立即執行拆除，不准有特權的存在，亦不容許有官商勾結的內幕。

謝處長牧州：

絕對不會有特權的。

不要負責？

謝處長牧州：

在現場由建照人、承照人、主任技師等共同判斷，俟判斷之後立即委託專家來作鑑定。

陳議員進祺：

依照內政部的規定，內牆不拆除是屬於合法。如果其功能變成室內並將內牆拆除，則就屬於違法。所以你必須針對這樣的問題作一處理，因為本問題可大可小，陽台是獎勵樓地板八分之一的面積，而現在卻因沒有陽台都併入室內，並將內牆拆除，如此就構成違建則應予查報。

謝處長牧州：

擴大室內面積，這就違反規定了。本來准許陽台加窗，就是提供可以遮避風雨。

陳議員進祺：

一般工地常發生損害鄰房事件，建管處依據何種法令來命令停工？

謝處長牧州：

我們現在是有處理的程序，若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就可以請他們停工。

陳議員進祺：

是由你們來鑑定，還是公信單位來鑑定，亦或是議員的關說就可以停工，這當中的責任必須劃分清楚。

謝處長牧州：

初步是由建照人會同我們去勘查，這僅是暫時性的，但若有危害公共安全就請他們停工，仍須等正式的鑑定報告才……

陳議員進祺：

你們是以目視還是儀器來測？標準有那些？照理說在挖地下室時，若不讓他們倒混凝土的話，萬一造成鄰房下陷則建管處要

陳議員進祺：

我經手過一個案子，老百姓來委託我並經過安全鑑定報告，但建管處卻下令要他停工，究竟是什麼原因？

謝處長牧州：

有些是經過鑑定之後又產生新的情況，如增加了新的受損戶

陳議員進祺：

當初是市長的秘書下了條子，以及有議員在協調要求一定要停工，你們根本就沒有依據鑑定報告來執行，況且還是結構安全無虞沒有危樓的造成，到底有否這樣的事情？

謝處長牧州：

我没有看到這種條子。

陳議員進祺：

那我影印給你，若有該怎麼處理？

謝處長牧州：

這並不是誰下條子就可以停工的。

陳議員進楨：

本棟大樓鄰房異議，應停工。就是這樣的條子，那公信單位如中華工程、技術學院及結構技師等都沒有用了，那還鑑定作什麼呢？

謝處長牧州：

我們的處理當然是依據鑑定報告。

陳議員進楨：

我希望你們工務局和建管處既然要人家停工就應有鑑定報告為依據，而不是有人交待或關說就可以要求停工，否則會造成人家很大的損失，所以你們一切應依照公信單位的鑑定來處理，這樣才公正、客觀。建設公司也是選民，只要人家來找我，我就會幫忙來處理，然而左右鄰居的要求應合情合理，未達到停工的標準，你們也不可以要求停工，就算市長下條子也一樣。

謝處長牧州：

我們有處理的程序，市長是不會下條子的。

陳議員進楨：

是市長旁邊的一些自作聰明的秘書會下條子，我只是為市長著想，請你們考量到這一點。

謝處長牧州：

謝謝。

黃議員金如：

局長，復興北路地下道何時可以開工？

李局長鴻基：

新工處已完成了細部設計，並經過英國一家飛安顧問公司審

查通過，因為整個施工管理的要求非常嚴格，所以正要找一家營建管理公司，而市長會到工地視察過，並交待新工處以專案簽報處理。但是這筆營建管理的費用，在上個會期就以追加減預算的方式提報到貴會，因為尚未審議通過，鑑於時間的緊迫，市長特別交待從市府內部的相關經費先行勻支。

黃議員金如：

本項工程市民已期待很久，假使完工之後對於大直地區的交通可以改善很多，請問在施工之後需要多久才能完工？

李局長鴻基：

因為該工程要求的精密度很高，所以大概需要四年的時間。

黃議員金如：

我希望你們能如期並在陳市長的任內完工。

李局長鴻基：

我們會全力以赴。

黃議員金如：

中山北路的復興橋已決定拆除，這樣對於中山北路的景觀會好一些。另外，中山區的選民對中山舊橋的保留與否感到非常的關心，你原來是養工處處長，在當時為何又決定要蓋一座新橋，你有何看法？

李局長鴻基：

就台北地區的防洪計畫或本府於七十九年報院的基隆河整治方案，經行政院所核定的方案為中山橋是防洪瓶頸應配合拆除改建。在去年我們按照原定的時程加緊趕工，並且如期完工，囿於種種因素而延遲到市府改組，在改組之後，陳市長第一次到局裡來巡視時，就交待應對於交通、防洪及都市景觀等作一評估，而養工處已針對這三方面完成評估，若拆橋則維持原方案；若保留

舊橋則對於防洪方面是否須再補強，俟養工處以專案方式向市長簽報之後，再循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准。

黃議員金如：

局長，你們的施政不可因為市長換人而就把過去都推翻了，究竟是防洪重要還是要保留古蹟，你們應作一評估，雨季快要來臨，萬一淹大水誰要來負責呢？

李局長鴻基：

當初的出發點的確是以防洪安全，我們養工處會儘快完成檢討報告並向市長呈報。

黃議員金如：

萬一真得淹大水，受害的可是中山區的居民，而且你和陳市長都要負政治責任；當初決定要拆除，而你們現在又推翻要保留，我們都很重視這個問題，希望你能儘快地作一決定。

李局長鴻基：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進祺：

陽明山的纜車是否已經完成規劃？請你作一說明。

李局長鴻基：

本案因涉及到陽明山國家公園，所以就由國家公園主政並委託專業作規劃，而新工處僅是編列配合款。目前是有兩條路線，一條是由天母下來，另一條則由北投下來，初步的結論是從天母方向下來所牽涉的因素較廣，而有可能被建議的方案是從北投下來的這條路線，我們會請新工處再向陽明山國家公園協調，早日將本規劃定案。

陳議員進祺：

陽明山纜車因為牽涉到以前的鐘鼓山遊樂區，當時李登輝總

統在擔任市長時即承諾過，可是至今仍遲遲未做，請問何時能完成規劃並編列預算？

李局長鴻基：

首先是國家公園所作之規劃必須趕快定案，然後新工處再根據該規劃案來檢討並編列年度預算，以及納入中長程計畫之中，市長亦曾多次的指示過。

陳議員進祺：

市長是希望作那一條路線？

李局長鴻基：

北投線。

陳議員進祺：

有向你交待過？

李局長鴻基：

有當面向我提過。

陳議員進祺：

那纜車部分就沒有什麼問題了。

李局長鴻基：

不過仍須等陽明山國家公園那邊定案才可以，因為已經委託很久，大概不會超過半年。

陳議員進祺：

張局長，北投和士林之間只有一條道路作為出入，特別是淡水竹圍地區倚賴大度路、大業路、承德路直通百齡路的百齡橋，每天上午從六點就堵到九點多，下午則從五點堵到七、八點，市長曾答應要解決本問題，而我也建議過關渡平原的道路優先來開闢，但這又牽涉到都市計畫的細部問題，導致工務局遲遲無法進行，請你作一說明為什麼細部計畫還沒定案？

張局長景森：

主要原因因為當地的地主對於該地區的發展還有很大的意見，目前只完成主要計畫，而已經定案的地區是大度路以南。

陳議員進祺：

道路規劃好了嗎？

張局長景森：

好了。

陳議員進祺：

李局長，那道路可否先做？

李局長鴻基：

關於關渡洲美的整體開發計畫尚未付諸於實施之前，可否先將道路系統來完成？就本局的權責部分，我們在上週的中程計畫檢討時，會有深入的討論，可能先就社子島的社子快速道路進行評估，新工處最遲會在八十六年來編列環境影響評估的費用，因爲環境影響評估法對於重大工程有一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規定。就關渡洲美地區的防洪計畫而言，養工處已擬定專案計畫並在近期將向市長提報，因爲台北市的防洪計畫僅剩下關渡洲美的這兩個永久性的堤防尚未構築，我們將請養工處會同新工處在這兩處堤防興築的同時可否配當道路系統……

陳議員進祺：

就是共構嗎？

李局長鴻基：

對，就以共構的方式。

陳議員進祺：

你剛才說八十六年就要編列預算，再兩年就到耶！

李局長鴻基：

黃議員義清：

據我了解在去年的十一月就已經溝通好並且要發包。

八十六年度預算是指關西社子快速道路，至於關渡洲美堤防工程所需預算高達八十九億，所以本府可能會透過特別預算的方式，屆時還要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在該計畫我們希望能考量共構的方式。

陳議員進祺：

剛才發展局的張局長說過關渡平原的計畫道路都已完成，你們應優先解決交通問題，至於其他的細節要不要開發或暫緩開發，可以留到以後再處理，而對於北投、士林之間的交通問題，絕不可一拖再拖。

李局長鴻基：

我們會來推動剛才我所講的幾個計畫並同時來檢討。

陳議員進祺：

好，謝謝局長。

黃議員義清：

養工處在去年的六、七月委託逢甲大學來研究台北市所有橋樑的流通特性和破壞原因之探討與改善方案，報告中列舉了十座須維修的橋樑，而景美橋就是其中之一。其實景美橋已建造很久，部分的橋柱已發生裂縫，而且橋面的伸縮縫也已經破裂，另外橋墩亦被景美溪浸蝕，我希望能在年度結束之前對景美橋進行整修，以維護橋樑的安全。

文山區木柵路通往秀朗橋，而這座橋樑到目前都還沒有發包施工……

李局長鴻基：

那應該是跨越景美溪的復興橋嗎？

李局長鴻基：

六月就要發包了。主要是因為台北縣端下橋的位置，有很多縣民有不同的意見。

黃議員義清：

這與木柵路一段的交通息息相關，並能使得水源快速道路等相關高架道路的交通疏暢，在這之前常造成堵車，如果不再趕快開闢，有可能使得交通更為擁擠。

李局長鴻基：

經過新工處查證的結果，將在六月十一日發包，在發包之後我們會儘快開工。

黃議員義清：

另外，景美橋的維護呢？

李局長鴻基：

養工處會在下一個會計年度優先來辦理檢修，不過景美舊橋爲了配合台北防洪是要進行改建的。

黃議員義清：

在未改建之前應趕快修護，否則對於生命構成很大的威脅，希望你們能特別地關切。

本質詢組對於未質詢完的部分，希望你們能以書面答覆，我們就質詢到這裡爲止，謝謝各位！

李局長鴻基：

謝謝貴小組各位議員先生的指教。

主席（郭議員石吉）：

好，本組的質詢時間到了。向大會報告，因爲昨天和今天下午時間有點耽擱，所以明天下午一點五十分開始，而中場的休息時間可以縮短，否則到了禮拜五無法質詢完畢，下一組訂於五點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一、問：一、趕快改善位於復興南路段之東西向快速道路橋下附近之施工工地品質不良，尤以排水不通，行人難走。

二、快速道路工程，共同管道工程及鐵路地下化共構等工程，三者沒有互相配合好施工，造成施工品質惡劣，施工期拖太長應趕快協調改善。

三、共同管道線沒有包括瓦斯線、第四電視台管線，請考慮容納之，並請成立「共同管道工程處」。

四、台北市議會地下室消防設施品質不良，是否市政中心也有相同情況？

答：一、已於八十四年五月十日上午會同里幹事會勘予以改善該工地施工品質。

二、爲免施工影響附近居民不便，新工處已督飭承商分段施工，未施工路段儘量留設較寬之通道，以便利民衆通行。

三、(一)共同管道規劃時已包括容納第四電視台管線；至於瓦斯管線各國在興建共同管道儘量避免收容瓦斯管線，

爲考慮瓦斯安全問題，並參考日本配置方式。置於人行道下方電纜溝側，亦可達到日後不挖馬路之目的。

(二)欲成立「共同管道處」涉及組織編制等變更頗費時日，爲儘速改善目前本市挖掘馬路問題，除養工處負責管制外，已於新工處成立共同管道科以推動共同管道

二十分開始，現在休息。

相關業務；由於該項業務確甚繁鉅，將研究提升該科成爲共同管道處之可行性。

四、台北市議會大樓自民國七十九年十月正式啓用至今，已將屆四年半，經新工處派員會同市議會管理人員，針對消防設施檢查，其地下室有些撤水頭已被車輛撞毀等使用損壞等問題，新工處將協助市議會管理人員，從事改善事宜。有關市政中心地下室撤水頭，業經本府消防大隊於八十四年五月二日複驗合格在案。

二問：陽明山纜車規劃辦理如何？

答：經查由本局與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合辦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第一停車場至北投公園附近之纜車計畫，事業已委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依規定辦理公開評選，並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由陽管處與獲選之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訂立合約執行「陽明山國家公園—北投線纜車規劃及初步設計作業」，並於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期初報告研討會，研擬四條路線方案進行評估；本案預定於八十四年五月下旬於北投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以便彙集各方意見交由顧問公司進行後續評估作業；全案預定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底完成規劃報告，本局將依評估結果配合陽管處辦理後續工程事宜。

三問：關渡平原主要計劃道路儘速開闢，解決士林北投交通問題。

答：本局新工處爲改善士林、北投交通問題並配合關渡平原社子島開發已完成環西快速道路（鄭州路至大度路段）規劃，並於八十四年度起編列社子快速道路工程設計費，辦理由環河北路經社子島主要計畫道路及關渡平原貴子坑溪至

大度路段工程之設計事宜。

四問：木柵橋辦理情形如何？請書面答覆。

答：新工處辦理之「文山木柵路一段跨越景美溪橋新建工程」現已完成細部設計，預定於八十四年五月底辦理發包事宜。

五問：中山橋保留或拆除，如何處理？

答：中山舊橋是否拆除？或予保存，本局養工處已就交通性、防洪性、歷史性等因素，予以考量，並專案簽報 市長核示中，俟奉核定後並循程序函報行政院同意後辦理。

六問：委託檢測橋樑結果有十座要改善，其中景美橋橋樑裂縫，伸縮縫損壞等。

答：一、本局養護工程處八十四年度預算橋樑安全檢測工作委託中華顧問工程司、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新生南、北路高架橋等十座橋樑檢測工作，並依檢查結果需改善部份已編入八十五年度預算辦理橋涵之整修工程。

二、「景美橋橋樑裂縫、伸縮縫損壞等」已列入養工處八十五年度橋涵整修工程項下辦理，於八十四年七月份開始先行設計發包整修。

七問：洲美、關渡堤防興建計畫，何時可辦理？

答：有關洲美、關渡堤防新建工程專案計畫，養工處目前正積極籌編自八十五至九十年度特別預算，包含洲美、關渡堤防工程，及百齡、大業、關渡、磺港等四座抽水站工程，其總預算經費約三〇八億五、六一六萬二、〇〇〇元（含工程費及補償費）。全案需俟按預算程序核定後，再推動實施。另基於本計畫因屬重大工程，養工處業已於八十五年度編列洲美、關渡堤防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經費

預算。

八、問：一、本市三十三號公園之拆遷問題何去何從？

二、由於該基地上房屋均為合法房屋，應以先建後拆方式處理。

答：一、本公司位於本市中山區東西快速道路區間，本府闢建東西向快速道路工程，預定於八十六年始全部完成；如該公園地上物俟八十六年拆除勢必影響預算執行之績效及東西向快速道路八十五年六月平面車道通車時程，況現有拆遷戶已有領取補償費請求拆除者，且目前本局公園處前往疏導協調時，亦有住戶願意配合公園工程拆遷者；綜上情形，該公園拆遷工程擬請同意仍照原訂計畫執行為宜。

二、至於拆遷戶之安置，本府已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簽報黃前市長專案國宅安置。

九、問：一、公園遊樂設施對殘障者及兒童都沒有照顧。

二、兒童遊樂設施質材應特別注意，人工草皮易翹起，會造成傷害，應以自然生態為佳。

答：一、本市各公園設置之遊樂設施分別為：健康步道、籃球場

、羽球場、游泳池、溜冰場、滑梯、鞦韆、兒童組合遊具、爬梯、蹺蹺板、搖椅、兒童搖搖樂等，其服務對象

含括各年齡層，對於前述各既設設施之改善則逐年編列預算辦理；近來，本市為躍升為國際化城市之目標，有

關無障礙環境空間之建立正積極推動，對於兒童遊樂設施之維護改善，也以融入無障礙觀念與作法併案執行，並於八十五年度編列「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設施改善案」，全力改善本市公園設施，以期嘉惠殘障同胞及兒童

遊園為目標。

二、目前各公園兒童遊樂設施採用之質材，均朝向安全無慮為目標；有關人工草皮設置日久，將造成脫膠翹角之現象，本局公園處當責成管理單位加強巡查改善，以維護兒童遊園安全，對於嗣後新建公園當採與自然生態融合之設計原則處理。

十、問：仁愛路四段富邦金融大樓以夾板偽裝外牆，塑膠布偽裝為玻璃向建管處領得使用執照後，即將木板外牆拆除，於陽台以帷幕牆搭建，增加室內面積；請問本案是如何取到使用執照？又此種行為是否構成違建？既已構成違建即應立即拆除。

答：仁愛路四段一六九號富邦大樓涉及違建案，經查其將原陽

台外牆拆除加設帷幕窗之違建業已依法查報，另未拆除外牆而加設帷幕窗部分已函請內政部釋義中，至申請使用執照係按圖施工核發。

十一、問：一、建築工地損壞鄰房時對於是否造成公共安全問題，是由那一方委託那一個單位負責鑑定？是以目測或是儀器鑑定？

二、有一個案是經鑑定已符合公共安全，但是建管處卻再命令立即停工，理由為何？是否市長室交辦一張紙條即據令建商停工，希望處長要有同一標準。

答：一、依「台北市建築爭議事件協調處理及評審作業程序」規定，由受損戶指定鑑定單位，再由建方向鑑定單位申請損壞鑑定；但如受損戶未於十四日內指定鑑定單位，則由建方逕行選定。至於鑑定單位是以目測或是儀器鑑定，均由鑑定單位依實際狀況自行決定。

二、查該個案已完成之鑑定報告並非受損戶指定之鑑定單位所作，且其結論不明確有爭議；經本局建管處辦理會勘認爲受損房屋部分損壞嚴重，有危及公共安全之虞，故

三、問：有一件國宅牆壁拆除案前黃市長批示由建管處辦理，但建管處卻又推回國宅處，請查明原因。
答：一、本件民權東路三段一六〇巷一之一號外牆擬變更拆除案，市長批示係指結構安全部分由建管處卓處，經陳情人檢具「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鑑定報告，鑑定結果略以：「依該申請書所附一樓結構平面圖及國宅建築工程結構計算內水平力分配表，並無加入外牆之剛度，結構計算書內亦無外牆十二公分之計算應屬一般外牆，並不是結構牆……。」，結構安全應無顧慮。

二、本件陳情人多次陳情欲拆除外牆，唯因屬國宅，應受國宅相關法令限制，國宅處八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表示與住戶協商取得住戶同意後再辦理爲妥。
三、八十四年三月二日陳情人再陳情，經八十四年三月十日及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再函洽國宅處。84.5.2.國宅處80北市宅管字第900四號函指出本案國宅處之設計原意係在該牆面開窗並用十二公分R·C牆保固與結構連成一體，不另設門不供進出，且牆壁外牆側爲法定停車場之空地，不得佔用及妨害使用，並副知陳情人。
四、本案正參卓國宅處函文簽報函復陳情人。

工務部門質詢第三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九日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康水木 林瑞圖 王昆和 陳勝宏

計四位 時間九十二分鐘

※速記錄

一八二十四年五月九日

主席（郭議員右吉）

速記：沈鳳英

現在進行工務部門第三組質詢，質詢議員有康水木議員等四位，時間九十二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瑞圖：

各位官員！今天本小組所要質詢的是繼萬芳國宅以後又新發現的基隆河截彎取直第一期國宅工程已造成將來整棟大樓可能倒塌的危險狀況。

黃處長！本小組前發現萬芳國宅有角柱位移狀況，現在整棟大樓已開始傾斜，外表磁磚也顯示出整棟大樓的危險狀況，處長應該去看看。

現在基隆河截彎取直第一期國宅工程總共有一三五二戶，開挖基礎時，本來設計是二十米深，結果發現些什麼，請你據實告訴大家。

國宅處黃處長廷雄：

對於實際施工狀況，我不很了解。